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8〕80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太极印务 违规支付大额资金的处理决定

各公司、厂：

经查，2017年12月19日，太极印务销售部副经理牟红建接到葵花药业请求，需将葵花药业公司的200万元资金划到印务公司回款账户，然后划到葵花药业公司某个人账户。销售部牟红建随即向聂（志阳）总作了汇报，并征求财务总监任力同志的意见后作了上述操作，付出200万元货款终审人为聂志阳，财务经办人为任力。

太极印务划出200万元资金无任何经济合同，属于违规对外付款，违反集团公司关于资金支付必须附经济业务合同的规定，同时协助对方公款私存，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《现金管理

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。对此原公司董事长聂志阳负有主要责任，财务总监任力负有次要责任。鉴于该笔资金通过后续工作，已消除隐患。经研究决定，对相关责任人处理如下：

一、聂志阳对此事负主要责任，对经济业务事项的性质无准确判断，错误决策，承担该笔资金利息损失共计 2.61 万元(自款项划出当日至收回日期共 94 天，按银行同期综合贷款利率 5%测算)，另处罚款壹万元。

二、财务总监任力对此事负次要责任，在缺乏经济合同支撑的情况下违规支付款项，且对款项支付到个人账户的行为缺乏基本的财务判断，没有及时制止。鉴于属自查发现，且积极协助收回了该款项，免去财务总监职务，降为财务经理，暂时主持财务工作，在集团通报批评，另处罚款伍仟元。

三、请各公司、厂引以为戒，务必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，规范财务管理，严控财务风险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年4月12日印发

拟稿：李萌

校核：白斌
